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有关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各义务教育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商丘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落实商丘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控辍保学成果，推动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现就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

控辍保学是“两不愁三保障”中义务教育有保障底线目标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任务，事关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事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乡校要提升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坚决扛起控辍保

学政治责任、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坚决防止辍学新增和反弹，确保不因义务教育巩固率未达标而影响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和创先争优。

二、做好排查工作

控辍保学排查工作要重点围绕“对照两籍”。要对照学籍，查看是否存在学籍在本校、学生本人不在本校上学情况，落实清楚是转入外市县就读或已经辍学。各乡校要严格落实“人籍一致”学籍管理规定，做好学生的学籍建立、转学、休(复)学、升学、毕业等学籍变动管理工作，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要对照户籍，各乡(镇)中心学校要以乡镇为单位与辖区派出所做好对接，导出6-15周岁儿童名单，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名单所在的行政村，分发到各学校。局直各学校与辖区派出所做好对接，导出本学区内6-15周岁儿童名单。对排查出的辍学学生要逐人问清去向，列出清单，建立台账，“一生一表一档案”，切实做到底子清楚、去向明白(包括学习地、务工地、居住地、同行人员等详细信息)、记录真实，并落实逐一销号管理。

三、做好劝学工作

对已辍学的学生，班主任或任课教师要及时上门了解学生辍学原因，耐心做好动员劝返工作。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劝返无效的，学校领导班子要及时跟进，通过实地家访、电话联系等多种方式，做好学生及家长思想工作，劝其返校复学。对排查出的学习困难学生可以单独编班，以避免“打击

自尊心，挫伤积极性”；对排查出的外出打工学生，因疫情原因暂时不能返校，可以就近入学；对排查出的残疾学生可采取随班就读、特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形式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对因身体原因确实不具备学习条件的，要按程序上报至县残联，经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可以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对年龄较大的学生可以推荐到职业中专接受职业教育，让其掌握一技之长，更好的服务社会；对于少数经相关部门联合劝返三次以上或经司法部门判决裁定监护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但学生本人拒不返校的辍学学生，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指导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或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扶贫办)批准同意后，可认定为达到“义务教育有保障”退出条件，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建立“一生一表”工作档案，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各乡校要围绕“不能成材、一定成人”的育人思想，加强对劝返学生的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教育，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对义务教育阶段随父母外出务工或经商就读的学生，要采取多种形式，主动与就读学校对接，掌握真实情况，确保其实际就读。对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辍学的学生，如果学生仍随父母在夏邑居住，原就读学校进行劝学工作；如果学生已经回户籍所在地，要将学籍档案转至户籍地教育行政部门，并告知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继续进行劝学工作。针对不同的辍学情况，要因人施策，精准发力，选择

适当的劝学方法，尽量选择情感化的劝学方法，真正做到以情感人、借事明理，确保劝得回、留得住。各乡校要拓展思路，创新方法明确责任，分包到人，落实好控辍保学的各项要求，确保劝返率达到100%。

四、做好复学工作

各乡校要制定具体复学方案，复学的学生要针对其学习的基础给予个性化辅导，因材施教，根据其思想状况给予心理辅导和生活关爱，切实增强学习的自信心、获得感。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进一步减轻复学学生课业负担，确保复学学生稳得住、学得好。

五、有关要求

1. 营造浓厚氛围。各乡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关心支持控辍保学工作的良好氛围。

2. 严格监督问责。县教体局将把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作为对各乡校的考核指标，对工作认识到位、措施得力、成效显著乡校给予通报表扬，对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力、成效不显著的乡校给予通报批评，并约谈学校主要领导。对因义务教育巩固率未达标而影响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和创先争优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及时上报信息。各乡校要及时汇总控辍保学工作情况，如实填写《夏邑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情况统计表》，纸质版经单位一把手签字盖章后于10月28日前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电子版发至：xyjjg6214517@163.com。

附件：夏邑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夏邑县义务教育学校控辍保学工作情况统计表

乡校(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小学辍学情况 | | | | | | | 初中辍学情况 | | | | | | |
|--------|------|----|----|------|------|-----|--------|------|----|--------|------|------|-----|
| 辍学 | | | | | | 无辍学 | 辍学 | | | | | | 无辍学 |
| 姓名 | 所在学校 | 年级 | 立卡 | 辍学原因 | 复学情况 | | 姓名 | 所在学校 | 年级 | 是否建档立卡 | 辍学原因 | 复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复学情况”: 如已复学, 写明现就读学校和学籍状况; 如未复学, 写明目前工作进展及未复学的原因。2. 无辍学情况在“无辍学”栏中填“无”。3. 要实事求是填报, 不得弄虚作假。